

臺東縣關山鎮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
(88)關鎮人字第 8847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關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關山鎮公園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關山鎮公所。
- 第三條 本場置所長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所人事管理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之業務，由鎮公所人事、主計單位負責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鎮公所核定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關山鎮公園管理所編制表

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委任或薦任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所長編制係專任。
合		計	一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